**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40号**

**（关于开展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公告）**

　　为配合我国原油期货上市工作，明确海关对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监管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应在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开展。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应将开展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可交割油种和指定交割仓库向海关总署备案。

　　二、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与海关进行联网，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应当与指定交割仓库主管海关实现计算机联网，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实时提供保税交割结算单（见附件1、2）、保税标准仓单清单（见附件3）等电子信息。

　　三、指定交割仓库内不同交割油种的期货保税交割原油不得混放，同一个储罐可以存放不同货主同一交割油种的期货保税交割原油。

　　四、原油期货保税交割完成后，保税原油需要进出口的，指定交割仓库和保税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以下简称仓单持有人）应当持保税交割结算单和保税标准仓单清单等单据向主管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五、海关按以下原则确定期货保税原油完税价格:

　　（一）采用保税标准仓单到期交割的，以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保税交割结算价加上交割升贴水为基础确定完税价格。

　　（二）采用保税标准仓单期转现交割的，以期转现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原油期货最近月份合约的结算价加上交割升贴水为基础确定完税价格。

　　（三）采用非标准仓单期转现交割或采用保税标准仓单但未经期货保税交割而转让的，按现行保税货物内销有关规定确定完税价格。

　　（四）保税原油交割进口时发生的溢短，以保税原油出库完成日前一交易日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原油期货最近月份合约的结算价加上交割升贴水为基础确定完税价格。

　　六、原油期货保税标准仓单可以质押，质押应当提供税款担保并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仓单持有人在向主管海关办理仓单质押备案手续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保税标准仓单质押业务备案表（见附件4）；

　　（二）企业设立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三）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小于质押货物应缴税款，担保期限不少于质押期限；

　　（四）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

　　七、仓单持有人提出解除质押的，应当向主管海关提供保税标准仓单质押业务解除备案表(见附件5)和解除质押协议复印件等单证办理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时，同一质押合同项下的仓单不得分批解除。

　　八、原油期货保税标准仓单可以转让。原油期货保税标准仓单可以作为期货交易保证金使用。

　　九、用于期货保税交割的国内原油存入指定出口监管仓库，海关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传输出口报关单结关信息电子数据。

　　十、指定交割仓库存储的期货保税交割原油不设存储期限。

　　十一、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如实申报实际损耗情况，海关对期货保税交割原油存储期间的自然损耗的认定试行不超过0.12%/年（每年千分之一点二）的标准。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保税交割结算单（报关专用-1）

　　2．保税交割结算单（报关专用-2）

　　3．保税标准仓单清单

　　4．保税标准仓单质押业务备案表

　　5．保税标准仓单质押业务解除备案表

海关总署

　　2015年8月20日

附件1

|  |
| --- |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保税交割结算单（报关专用-1）** |
| 出库单号： |   |
| 客户名称 |  | 客 户 号 |  |
| 指定交割仓库名称 |  | 交割品种 |  |
| 交割油种 | 交割方式 | 交割期 | 保税交割结算价 | 交割升贴水 | 仓单数量 | 交割金额 | 仓单重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备 注 |  |
| 打印日期： |  |  |  | 操作人员： |

备注：

1. 此结算单以出库注销标准仓单数量为准，用于初次出库申报。

2. 交割金额=（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升贴水）×仓单数量，交割升贴水包括交割油种升贴水、地区升贴水及其他由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规定的升贴水。

3.合计金额=交割金额合计数

4. 原油价格单位为元/桶，数量单位为桶；燃料油价格单位为元/吨，数量单位为吨。重量单位为千克，金额单位为元。

附件2

|  |
| --- |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保税交割结算单（报关专用-2）** |
| 出库单号： |   |
| 客户名称 |  | 客 户 号 |  |
| 指定交割仓库名称 |  | 交割品种 |  |
| 交割金额计算 | 溢短金额计算 | 报关金额 | 报关数量 |
| 交割油种 | 交割方式 | 交割期 | 保税交割结算价 | 交割升贴水 | 仓单数量 | 交割金额 | 溢短结算价 | 溢短量（±） | 溢短金额 | 小计金额 | 报验数量 | 报验重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法检数量： |
| 打印日期： |  |  |  | 操作人员： |

备注：1.此结算单以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数量证书为准，用于最终出库申报。

2.交割金额=（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升贴水）×仓单数量。

 3.溢短金额=（溢短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溢短量。

 4.交割升贴水包括交割油种升贴水、地区升贴水及其他由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规定的升贴水。

5. 小计金额=交割金额+溢短金额

 6.原油价格单位为元/桶，数量单位为桶；燃料油价格单位为元/吨，数量单位为吨。重量单位为千克，金额单位为元。

附件3

|  |
| --- |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保税标准仓单清单** 出库单号：  |
| 客户名称 |  | 交割品种 |  |
| 指定交割仓库名称 |  |
| 交割油种 | 交割方式 | 交割期 | 仓单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打印日期： 操作人员：

备注：1.此保税标准仓单清单对应保税交割结算单（报关专用-1）。

2.原油仓单数量单位为桶，燃料油仓单数量单位为吨。

附件4：

**保税标准仓单质押业务备案表**

编号

|  |  |  |
| --- | --- | --- |
| 出质人信息 | 企业名称： | 海关注册编码： |
| 企业性质： | 企业分类等级： | 注册资金： |
| 区内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经营范围：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信息质权人 | 金融机构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 地址：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备案事项说明： 出质人签章 年 月 日 |
| 主管海关审核初审意见： 复审意见： |
| 质权人保证事项：贷款无法清偿，需要以质押物抵偿贷款时，保证先缴纳海关税款或者从质押物的折（变）价款中优先偿付海关税款，并提交有关单证。 质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备案表一式四份，海关、质权人、出质人和指定交割仓库各留存一份。

附件5：

**保税标准仓单质押业务解除备案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出质人名称 |  | 海关注册编码 |  |
| 区内地址 |  | 电话 |  |
| 企业性质 |  | 企业分类等级 |  |
| 经营范围 |  | 注册资金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质权人名称 |  | 质押期限 |  |
| 质押数量： |
| 解除说明：出质人签章：年 月 日 |
| 主管海关审核初审意见： 复审意见： |
| 备注： |

注：本备案表一式四份，海关、质权人、出质人和指定交割仓库各留存一份。